



三、七届五次全体会议

1997年1月,县纪委召开七届五次全体会议。县纪委委员、常委8人出席,纪检监察部门各科室负责人列席会议。全会学习贯彻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中纪委、省纪委七次全会和州纪委四次全会精神。总结1996年工作,研究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加大反腐败工作力度,监督、保证和促进贯彻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决议》及县委五次全委会《决议》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实。

第三节 纪检监察工作

一、领导干部廉洁自律

1991~2005年,副县级领导干部438人次、区科级领导干部2200余人次,企业领导干部380人次,基层场(站所)负责人850人次按要求参加自查自纠民主生活会。纪检监察部门结合阶段工作安排,对重点问题、重点领域进行专题清理查办。一是对贯彻落实中纪委关于《不准参加用公款支付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娱乐活动,不准接受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等规定进行检查。规范公款使用性质和范围,促进秉公执政、依法行政;二是对领导干部超标准购车和超标准建房、购房以及安装住宅电话等进行检查、清理。2003年,配合州纪委清理查实县级和区科级干部违规建房、购房24套(2680平方米),作出相应纠正和处理。2005年对全县集资建房进行清理,查实2人次多占房改房1套,作出由个人全额补交75万余元房款的决定;三是结合经济发展软环境专项治理集中整顿以及“四项清理”,对领导干部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国家工作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情况进行多次清理;四是结合机关作风整顿和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转发或制订违规打麻将、玩纸牌等直接赌博或变相赌博等党纪政纪规定,对有令不止、顶风违纪者给予了严肃查处;五是重点督促检查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作风和廉洁自律的情况和各单位各部门党内廉政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六是逐步并严格推行副县级以上干部《党风廉政建设定期登记表》填报制度,加强《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和《关于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等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强化党内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长效机制建立;七是对历年提拔调整的800余名县乡干部开展廉政诫勉谈话,受省、州属驻县行政企事业单位委托对新提拔干部谈话100余人次。

二、案件查办

1991~2005年,纪检监察部门以查办案件为突破口,严肃执纪,加大查处和惩治力度。历年累计立案办结124件。其中给予党纪处分28人;政纪处分14人;开除处分1人;全县通报批评32人;澄清案件20件;因精神受损交代不清或证据不足免于追究11人;清理职务拖欠或借款23人,涉及金额912199元,收缴违纪金额28.5万元,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53.38万元。受理群众来信170件,接待来访80余人次。

三、党风廉政建设

15年间,纪检监察部门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为主”和“一要坚决,二要持久”的方针,按照“八个坚持,八个反对”的要求,提出并安排部署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实施意见,组织开展具体工作。同

时按要求开展《党风与党纪》、《党风党纪月刊》、《廉政瞭望》等党建期刊和录像教育碟片的征订工作。多措并举,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社教”、“三讲”以及党建、《党章》、党纪知识竞赛,认真开展行风民主评议等活动。坚持召开县级干部党风廉政建设专题民主生活会,实行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收入申报和信访回复、区科级干部公差外出向纪委报告及“一把手”廉政谈话等制度,引导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模范遵守和执行《廉政准则》、两个《条例》规定等。通过签订《党风廉政工作责任书》,强化检查考核和责任追究,促进工作责任落实。

四、执法监察

1992年,对区、乡、村三级财务进行清理检查,部分干部退出拖欠、挪用公款22 420.82元。1996年,对全县41个单位预算外资金收取、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查获4个单位应缴而未缴财政专户资金7000元。1997~2005年,开展中小学乱收费问题清理,取消收费项目3个,清理收费金额7180元,全县农村中小学生累计减负35 798元。1998年,会同有关部门对45个部门预算外资金及私设“小金库”进行清理,清理预算外资金89.2万元;会同审计部门对县级机关16个部门10个建设项目开展审计,查处违纪金额87.3万元;开展1990~1997年发放到期扶贫贷款清理,收回逾期贷款36.9万元,收回贷款121万元,欠款(逾期)39.3万元;清理部门及职工长期拖欠公款90余万元,收回31万元。1999年,对县公安局、工商局、检察院和法院等预算外资金收支单位进行房屋出租、公车出租收费清理,清出预算外资金51 199.2元。2000年,对县公安局、计生委和其他国债资金管理使用单位进行专项检查,责成有关单位按照“收支两条线”规定,将53 382.41元违规资金缴存财政预算户或财政专户。2001年和2003年,对部分单位行政事业收费进行清理,清理项目43项,撤销4项,对涉及44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收费许可证》进行审核,追缴财政专户资金26万元。2004年对领导干部拖欠公款和利用职权将公款借给亲友问题进行清理,清理拖欠公款11人,涉及金额12 199元。2005年,对县林业局2004年9个造林点建设情况进行执法监察,查处违纪案1件,收缴违纪金额9万余元。

第三章 宣传教育

第一节 机构与职能

一、稻城县委宣传部

1991年,县委宣传部设办公室。1998年机构改革,设办公室、宣传教育股。2005年,县委宣传部设办公室(挂县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牌子)和宣传教育股。

二、职能

负责组织、指导全县理论研究、理论学习和理论宣传工作,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各新闻单位的工作,对县广播电视局、电视台和稻城中波台站实行方针政策的指导和领导。从宏观上指导、协调精神产品生产,对文艺工作在政治方向和方针政策方面实施领导。规划、部署全县思想政治工作任务,配合县委组织部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负责党员教育教材的组织汇编,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工作。对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工作进行协调。指导、协调全县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开展、对外文化交流和对外宣传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理论、新闻、出版、文艺以及优秀人才的选拔、培养工作。

第二节 宣传教育工作

一、政治宣传

15年间,县委宣传部门立足实际,从改革新闻报道形式入手,减少会议消息,少发文件式、讲话类稿件,让笔和镜头更多投向人民群众,做到贴近群众、贴近实际、贴近生活,把意识形态领域反分裂斗争的宣传融入构建和谐社会、建设“三个文明”的宣传框架中,将其与法制宣传、无神论宣传、民族团结宣传、精神文明建设宣传、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宣传、打造“香格里拉”重心地位宣传有机结合,宣传效果和舆论影响得到彰显。1999年,以庆祝建国50周年为契机,大力宣传稻城自1951年和平解放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各项事业所取得的伟大成就,全面展现稻城县各族各界在党的领导下群众物质文化生活不断提高取得的丰硕成果,推动全县改革开放和县域经济持续、稳步、健康发展。